



未病”。

“未成年人犯罪背后往往隐藏着家庭、社会等多方面的问题。未病先治，预防为先。”王戎表示，“除了长宁法院早在1989年就成立至今的‘为孩子父母学校’，相关好的经验做法已经积极推广，去年上海高院和市教委还共同推进了法治副校长“以案论法”工作，三级法院院长带头进校园讲授‘开学法治第一课’，部分法院还通过‘法官信箱’等形式跨前一步，参与校园纠纷的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并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让学生对法律的认知源自生活、融入日常，学会主动学法、遇事找法、善于用法。”

未来，上海法院还将发挥数字法院建设成果，推进涉未成年人数字法院建设，助推数字司法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新格局，并与行政机关、群团组织实现未成年人保护数据资源互通。

可以说，在司法机构形成“政法一条龙”的同时，随着“社会一条龙”综合治理的加入，目前已形成“两条龙”的未成年人预防保护机制。

在大家眼中，17岁的小于是品学兼优的好学生，曾一举拿下美国官方出具的奖项，并获得国外知名大学的录取通知书；离开家长和老师的视线，他却成了一个“问题少年”，只因自己的自行车被盗便多次实施盗窃进行发泄。

两种截然不同的模样在小于身上交替呈现，令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的检察官无比揪心。青浦区检察院根据案发后双方签订的谅解协议及小于的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对小于作出不起訴决定。

此时，小于已经获得国外知名大学的录取通知书，不日将启程前往国外深造。但在被取保候审期间，

他依法上交了个人护照，而国外的大学急需其办理签证及入学手续，若按正常流程运转，则有可能严重影响他按期入学。

专案组经研判认为，保护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也是促进其法治意识提高的重要举措。青浦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沟通后，决定“特案特办”，加快护照流转，帮助小于顺利完成入学手续办理。

同时，针对小于即将出国读书、不方便开展帮教的情况，检察院联动了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阳光中心”）与小于签署《观护帮教协议》。

小于出国时，专案组已经制定了针对性跨国帮教方案——通过微信、腾讯会议等软件对其进行跨国远程帮教。同时，阳光中心为帮教提供专业持续指导。

据公开报道，阳光中心是上海成立的全国第一个专业的青少年社工机构。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是该中心成立肇始的宗旨与目标。2004年，阳光中心正式成立后，服务的主要群体就是当时源于社会转型期的违法犯罪高发人群之一，失学、失业、失管的青少年。

彼时，青少年事务社工做的第一个工作就是“扫楼”，

社工给孩子进行心理辅导。

